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

沪商商贸〔2022〕55号

市商务委关于在本市重点商业场所全面推广使用“场所码”和健康核验一体机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行业协会，有关企业：

在重点场所推广使用“场所码”和“数字哨兵”，是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重要举措，是数字化赋能精准防疫的重要手段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预警和监测，提高疫情防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根据市疫情防控办《关于在本市重点场所全面推广使用“场所码”和健康核验一体机的通知》（沪肺炎防控办〔2022〕264号）要求，加快在本市重点商业场所推广使用“场所码”和健康核验一体机（简称“数字哨兵”）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4月5日前，按照“抓紧部署、能快则快，全面覆盖、应用

尽用”的原则，在本市各重点商业场所全面部署“场所码”和“数字哨兵”（两者部署其一即可），实施人员“扫码”进入，实现个人健康状况核验和信息登记。

本市重点商业场所主要包括：商业综合体（购物中心）、百货商场、超市卖场（含便利店）、农贸市场、酒吧餐饮、服务场所（含洗浴按摩、美容美发等）、外卖等电商平台网点、会展场馆等。后续根据市疫情防控办相关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本地区重点商业场所“场所码”“数字哨兵”的部署和使用。“场所码”可直接下载张贴，部署成本较低；“数字哨兵”具有直接扫码核验等功能，适合部署在人流密集、通行效率要求高的重点场所。

（一）硬件部署

1、“场所码”：重点场所管理主体通过“一网通办”总门户“随申码”开放平台(<https://qrcode.sh.gov.cn>)、“随申办”移动端(APP、支付宝小程序、微信小程序)中“场所码”服务栏目在线申请,自动生成“场所码”，下载并张贴在场所入口醒目位置。

2、“数字哨兵”：重点场所管理主体购置“数字哨兵”设备，并安放至场所入口醒目位置。“数字哨兵”应当集成健康码识别、人脸识别、身份证识别、最新核酸报告时间、体温测量等功能，并符合市大数据中心相关技术标准。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

提供相关数据赋能。重点场所管理主体已经购置的“数字哨兵”设备符合市大数据中心相关技术标准的,可在向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申请数据赋能后正常使用。

鼓励商业综合体、百货商场、大型超市卖场以及会展场馆等人流密集、通行效率要求高的重点场所设置“数字哨兵”。

(二) 使用管理

市民进入重点场所时,通过“随申办”移动端(APP、小程序)以及微信、支付宝的“扫一扫”功能扫描重点场所张贴的“场所码”,或者通过重点场所部署的“数字哨兵”扫描市民“随申码”或读取市民身份证等相关证件,实现人员健康状况核验和个人信息登记。对无智能手机的老人、儿童等特殊群体,保留手工信息登记措施。

重点场所工作人员通过“场所码”和“数字哨兵”,现场核验人员健康状况信息,并按照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。重点场所管理主体可登录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查看脱敏扫码记录信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主体责任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商业综合体、百货商场、超市卖场、农贸市场、会展场馆等重点商业场所设置“场所码”和“数字哨兵”进行再部署、再细化、再落实。同时,要结合各区疫情防控职责分工,协同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镇做好酒吧餐饮、服务场所(含洗浴按摩、美容美发等)、外卖等电

商平台网点等场所的“场所码”“数字哨兵”推广使用工作。各商业场所管理主体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4月5日前抓紧在场所入口醒目位置设置“场所码”或“数字哨兵”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管理。各商业场所管理主体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确保相关岗位人员知悉“场所码”和“数字哨兵”使用方法，现场引导督促进场人员扫码，做到逢进必扫、逢扫必验，不漏一人。对部分无法“扫码”或核验身份证件的人员，严格落实有关登记要求。

（三）强化应急响应。各商业场所管理主体通过核验“扫码通行”信息，发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拒绝该人员进入，并在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，同时向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备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明确分管领导和部门以及联络员，加强推广使用工作的组织推进。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作用，做好本行业企业组织动员。各有关企业要明确此专项工作的企业负责人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各行业协会要加强对本地区、本行业有关企业的宣传引导，扩大“场所码”“数字哨兵”部署的覆盖面。同时，各商业场所管理主体要结合场所实际，通过现场宣传告示、微信公众号、广播告知等形式加大对消费者的引导，提示消费者扫码入场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市商务委对重点商业场所推广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巡检、督促指导，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，并反馈各区、有关企业及时处理。各区商务委主管部门、各有关行业协会加强本区域、本行业重点场所推广使用情况的巡查巡检、督促落实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联系人：胡清颀

联系电话：18018880181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3 日印发
